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7-005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 号”文核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江南嘉捷”）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3,2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1,140,000.00 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174,541.3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965,458.70 元。上述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767.05 万元（包含置换金额），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078.77 万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2016 年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已销户)	活期	——
	定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已销户)	活期	——
	定期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 (已销户)	活期	——
	定期	——
合计		——

说明：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00 万元中有 6,700 万元因定期存单未到期而未实质划出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单 6,700 万元已到期并已划出使用。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6-022 号）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6年度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 2016 年度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末，江南嘉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改造项目”、“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和“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

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已全部完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8,078.77 万元（含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1）“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88.16 万元（含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获得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500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获得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990.61 万元（含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获得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 2016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96.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4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	否	31,067.97	31,067.97	31,067.97	—	28,325.88	-2,742.09	91.17%	2011年12月31日	8,704.92	是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与改造项目	否	3,480.00	3,480.00	3,480.00	—	3,698.28	218.28	106.27%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 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否	27,910.00	27,910.00	27,910.00	—	16,742.89	-11,167.11	59.99%	2014年下半年试生产	940.59	是	否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12,690.61	18,078.77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457.97	62,457.97	62,457.97	12,690.61	66,845.82	—	—	—	9,645.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		在整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采用了招标方式较好控制了整项工程的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在不降低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另外在已采购的设备实施过程中,利用设计创新和工艺改进,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仍然达到预定产能的效果。									
	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1)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在完成预定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节省了少部分资金;(2)对原有设备的更新改造较采购全新设备节省了部分资金;(3)原计划项目中部分需要进口的设备,在项目实施时,以性价比比较高的国内设备替代;(4)超募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8,747.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18,747.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1、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27,910.00万元投入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扶梯、停产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节余资金（含利息）143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先将节余超募资金中8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9日、4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扩产项目截至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的节余资金（包括截至2015年2月28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534.55万元以及2015年2月28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9日、4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补充流动资金。
------------------	---